



荷兰签证受理中心

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签证材料清单

以“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公民家庭成员”为旅行目的的短期申根签证，适用于希望与作为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一同前往欧洲或在欧洲境内旅行的申请者。

持有短期申根签证可以在荷兰以及其他申根国家最长逗留 90 天（在 180 天内），具体逗留时间以您获得的签证时间为准。

您需要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1. 您是欧盟、列支敦士登、挪威、冰岛或瑞士公民的家庭成员。
2. 您的家庭成员将在他们所拥有国籍的国家以外的欧盟国家旅行或停留。
3. 您将与该家庭成员一同出行或者到目的地跟他们会合。

如果您能证明您符合这些条件，您可以快速且免费地获得签证。如果您通过荷兰签证受理中心申请签证，您仍需支付服务费。

请注意：此程序不适用于荷兰公民的家庭成员，除非他们最近在另一个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工作、生活。

家庭成员包括那些？

- 配偶/合法同居/民事伴侣
- 经济不独立或未满 21 岁的直系后代，包括配偶或伴侣的子女。
- 经济不独立的直系亲属（例如父母），包括配偶或伴侣的父母。

自由流动权

Directive 2004/38/EC 对简化签证和免签证条例作出限定。EU/EEA/瑞士公民其所属国籍需要签证入境的家庭成员享有自由迁移的权利。他们可能被授予免签证费用和加快处理的签证程序。EU/EEA/瑞士公民享有自由迁移的权利前往或居住在其国籍以外的其他 EU/EEA/瑞士国家。

18 岁以下荷兰公民的父母

如果您的子女为荷兰公民，且 18 岁以下，并且您想与您的孩子一起前往荷兰，您可以申请一个便利的签证。您可以在[移民归化局 \(IND\)](#) 的网站上找到您必须满足的要求以及您需要的文件。



持有签证赴荷兰旅行

即使您持有签证赴荷兰旅行，您仍可能在旅行期间接受检查。若您属于[不持签证进入荷兰](#)的情况，您也必须始终满足无签证旅行的要求。如果您不符合这些要求，您可能被拒绝进入申根国家或申根区域。

签证申请所需材料

- 您必须提交一份填写完整并签字的[申根签证申请表](#)。申请表须由申请者本人签字。未满18岁的未成年申请者：申请表必须由父母双方共同签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
- 获取申请所需的所有文件。[材料清单](#)说明了您需要提供哪些文件以及必须满足哪些要求。
-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您还需提供以下文件：
 - [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任何涂改。
 -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对于提交的每份文件，您必须提供原件（在柜台展示）和复印件（附在签证文件上）。这些文件必须以荷兰语，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出具（或翻译成）。

当您提交签证申请时，需要采集您的生物识别信息(指纹数据以及拍照)。该指纹在 5 年内一直有效。对于某些签证申请人，比如 12 岁以下的儿童，他们不必提供指纹信息。

如果您在这 5 年内申请后续[申根签证](#)，您无需再提供指纹信息。

请注意，在荷兰签证受理中心申请签证时，工作人员无法查看过去 5 年内您的指纹是否已存储在签证信息系统中。如果荷兰外交部没有查询到您的指纹信息，您将被要求再次返回荷兰签证受理中心以采集您的指纹。

递交不完整的签证申请资料可能导致申请不被受理。

签证申请受理时间

申请签证不得早于您计划旅行出发前的六个月，不得晚于出发前 15 个工作日。您可以使用申请号码来跟踪您的签证申请状态。如果您对签证申请状态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荷兰签证受理中心。